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7)

李委員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落實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落實

(一)本計畫係本院列管的重大專案計畫，相關內容由本院經建會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計涵蓋八大願景及 31 項施政主軸，整體施政進度本院經建會已於該會業務報告中擇要與另一推動重點：「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一併說明。

(二)考量歐債風暴帶來的衝擊，並廣納總統大選期間的民意反映，該計畫刻由本院經建會以策略性思考 (strategic thinking) 角度，由上而下 (top down) 研提完整的論述，並協調各部會進行調整與修正中。

二、有關「穩定物價」及「均富共享」兩項施政主軸之推動部分，鑒於穩定物價及改善所得分配涉及跨部會業務整合，本院已分別於 97 年 5 月及 99 年 8 月成立「穩定物價小組」及「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經建會擔任工作幕僚，整合協調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等部會，推動相關工作。爰「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中「物價穩定」及「均富共享」兩項施政主軸責由該會循此機制，負責協調整合。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6)

李委員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實踐幼兒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近年來，本部依國家整體財政情形，採滾動修正方式推動各項就學補助措施，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及額度；復為具體落實總統免學費教育政策，本部與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會銜發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修正案，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基於撙節經費之原則，補助性質相同之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亦於 100 年 8 月 1 日廢止施行。
- 二、免學費計畫係以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為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分為「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二種；就讀公立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學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 3 萬元；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人數達 19.2 萬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再提升至 94.5%，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亦成長至 95.37%，具體達到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及提升 5 歲幼兒及早就學之效能。
- 三、為確保政府就學補助政策之有效性，免於落入早期政府推動就學補助未訂相關規範，家長可能非補助政策實際受益對象之質疑，免學費計畫延續 98 學年度起建置之私立合作園所機制，凡參與補助計畫之私立幼托園所除符合公安、師資等 7 項要件外，其收費情形亦須登載於資訊系統，並定有不得調高收費之退場機制；再者，配合 101 年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部刻正研擬就學補助相關子法，亦將該項機制納入條文予以規範，以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及幼

兒所受教保服務基本品質。

- 四、營造優質、普及、平價、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為本部施政首要目標，為達廣義公共托育化之概念，免學費計畫除就學補助外，亦訂有多項配套措施，如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89 年施行迄今計增設 716 班，原住民地區 352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設置比率成長至 80.11%，或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於 6 縣（市）設置 10 園（27 班）；另有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合作園所高中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大專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費，辦理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所評鑑等。
- 五、審酌現行公私園所比例約 3：7，平價、近便之公立園所短期內尚難大量成長，且學前教育非義務、強迫教育，為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提供公私立兼具之就學補助，並透過各項配套措施之落實執行，維護家長補助權益，亦符合廣義公共化之托育概念；未來本部除持續落實總統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亦將廣續協助地方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平價幼兒園之供應量。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電纜線遭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4）

翁委員就電纜線遭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解決電纜失竊問題，內政部日前自 95 年 4 月份起，每季定期召開跨部會「民生竊盜專案會議」，結合各機關力量，積極運作，確保民生用電安全，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指定專責聯絡窗口，配合環保及工商等主管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對合法與非法之廢五金回收場、資源回收場、熔鍊場等相關業者，立即進行全面清查工作，落實要求合法廢五金回收場收受電纜線時應登記來源及出處，並依各縣市轄區將合法與未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分別列冊統計、加強稽查。另主動與臺電公司及環保等相關單位聯繫，研擬防制對策，加強巡守勤務，同時要求合法業者自律，全面落實反收贓工作。
- 二、內政部警政署每月不定期同步實施全國性「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鎖定轄內最易銷贓場所業者（以轄內易銷贓場所，如資源回收業、舊貨業等家數 10 分之 1 為原則），逐一分析其可能收贓模式及熱門時段，利用監錄系統清查可疑載貨、車種型式、嫌犯人數，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實施掃蕩竊盜犯罪之布建、清查、監控及查緝等各項勤務作為，以期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電纜線竊盜發生。
- 三、本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電纜線竊盜案件發生 404 件，較 100 年同期（452 件）減少 48 件（-10.62%），破獲率為 70.05%，較 100 年同期提升 1.24 個百分點，顯示電纜線竊盜案件呈現平穩狀態。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對中共全國人大日前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對於涉嫌恐怖活動、危害國家或重大賄賂犯罪